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封松林

张继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封松林

张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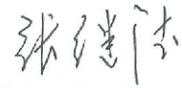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封松林



张继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